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8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拓新药业(三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同意投资设立子公司拓新药业(三亚)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拓新药业(三亚)有限公司的公告》。

近日，拓新药业(三亚)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拓新药业(三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107MACDDQNA0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永增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3年03月28日

住所：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崖州保利崖州湾科技城会议中心8#商业楼1层102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农业科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海洋生物活性物质提取、纯化、合成技术研发；生物农药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中药提取物生产；水果种植；会议及展览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二、备查文件

1、《拓新药业(三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7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变更公司住所，于2023年3月28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取得了新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取得营业执照的基本信息

名称：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9L9KWMXJ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德前

注册资本：玖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2年05月24日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静泉东路266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食品添加剂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添加剂生产；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保健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备查文件

1、《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5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1%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SHENGLIN HOLDING CO.LT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SHENGLIN HOLDING CO.LTD.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达到1%的告知函》，因自身资金需求，于2022年12月13日至2023年3月28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1,260,0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现将其减持股份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SHENGLIN HOLDING CO.LTD.		
注册地址	170 Sheppard Avenue East,Suite 600,Toronto, Ontario,Canada 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市谢帕德大道东170号600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2月13日—2023年3月28日		
股票简称	拓新药业	股票代码	30108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A股	1,260,039	1.00	
合 计	1,260,039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不适用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9,890,000 15.79		18,629,961 14.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90,000 15.79		18,629,961 14.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1.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SHENGLIN HOLDING CO.LTD.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5日-2023年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6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该次减持期间减持公司股份465,387股。 2、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SHENGLIN HOLDING CO.LTD.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3月21日-2023年9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520,000股。截至2023年3月28日，SHENGLIN HOLDING CO.LTD.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794,652股。以上减持均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上述减持公司股份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上述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4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2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3年3月28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联出具的《关于在减持期间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3月28日，新华联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减持1,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新华联	集中竞价交易	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8日	56.28	1,260,000	1.00
合 计				1,260,000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新华联	合计持有股份	9,360,000	7.43	8,100,000	6.4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360,000	7.43	8,100,000	6.4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新华联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与2023年2月27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中持有公司9,810,000股的差异系2023年2月27日到2023年3月2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了公司股份450,000股所致。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联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为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联的正常减持行为，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发生重大影响。

4、截至本公告日，持股5%以上股东新华联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其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在减持期间减持数量过半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6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29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可可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路可可作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份8,4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786%；本次权益变动后，其持有公司股份6,29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根据相关规定，现将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公司于2022年11月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以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8)，路可可作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2年11月25日-2023年2月24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60,000股。截至该减持计划时间届满，该次减持期间减持公司股份512,075股。

2023年3月13日至2023年3月16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10,600股，此次减持不存在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路可可作计划自上述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3年3月21日-2023年9月2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2,52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6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期间减持公司股份792,400股。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路可可作	集中竞价	2022年11月25日-2023年2月24日	92.33	512,075	0.41%
	大宗交易	2023年3月13日-2023年3月16日	52.59	810,600	0.64%
	集中竞价	2023年3月21日-2023年3月28日	56.65	792,400	0.63%

持股5%以上股东路可可作共减持公司股份2,115,075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1.6786%，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6,29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9%，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注：上述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股5%以上股东路可可作持有的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路可可作	合计持有股份	8,415,000	6.6786%	6,299,925	4.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415,000	6.6786%	6,299,925	4.99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持股5%以上股东路可可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路可可作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股东路可可作企业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89 证券简称：拓新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3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的通知，获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华联	否	150,300	1.82%	0.12%	2022年10月31日	2023年3月28日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3年3月28日，新华联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华联	8,100,000	6.43%	8,100,000	100%	6.43%	0	0%	0	0%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告知函》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状态调整结果》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新乡拓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3-028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及部分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以下简称“许芬芬”)女士、刘万芹女士及孙莉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许芬芬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职务。许芬芬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刘万芹女士和孙莉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其担任的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刘万芹女士和孙莉女士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及子公司的其他管理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许芬芬女士、刘万芹女士和孙莉女士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上述董事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选举新任董事及董事长、增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芬芬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刘万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467,700股、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500,000股。孙莉女士通过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50,000股。刘万芹女士及孙莉女士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后仍将继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应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承诺进行股份管理。

公司董事会对许芬芬女士、刘万芹女士及孙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及其他职务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长辞职的独立意见

作为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董事长辞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XU FENFEN(中文名：许芬芬，以下简称“许芬芬”)女士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职务。其辞职原因与披露原因一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许芬芬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许芬芬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许芬芬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

独立董事：谭群钊、张子君、何挺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3临-04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叶宏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叶宏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辞职后叶宏先生仍然担任公司参股公司宁德闽投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董事，霞浦闽东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叶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及董事会对叶宏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23董-03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3月2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3年3月29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人，名单如下：

陈凌旭、许光汀、陈丽芳、陈强、王辉、刘宁、郑守光、温步瀛。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凌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提名陈胜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推荐陈胜先生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陈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独立意见：根据控股股东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提议，推荐陈胜先生为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我们审阅了控股股东的推荐函及董事候选人履历等材料，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董事候选人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提名陈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聘任陈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原董事会秘书叶宏先生因工作变动，于近日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职务，为了保持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董事长陈凌旭先生的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陈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陈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陈胜先生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93-2768815

传真号码：0593-2098993

电子邮箱：mepcs@126.com

通信地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

邮政编码：352100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经审阅董事会秘书候选人陈胜先生的履历及相关材料后，我们认为陈胜先生已取得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教育背景、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其所担任的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提名、表决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陈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

附件：

陈胜，男，汉族，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1969年2月出生。曾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证券投资部经理，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水电事业部党支部书记、总经理，福安发电分公司经理，闽东水电站站长，福建穆阳溪水电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建福安市黄兰溪水力发电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福安市国电福成水电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福州闽东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陈胜先生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接D33版)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选择简化处理，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以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的组合
组合2	本公司与合并范围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②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	本组合为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组合2	本公司与合并范围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

(2)2022年公司计提坏账准备17.33万元，转回坏账准备351.22万元，核销坏账准备8.55万元，影响利润总额增加333.89万元。

其中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9.91万元，转回坏账准备42.87万元。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7.42万元，转回坏账准备308.35万元，核销坏账准备8.55万元。

3.公司无发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减值准备情况。

(二)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文件的规定，为真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司对按报废处理、账龄较长或经多方追缴并通过诉讼程序仍无法收回且有证据证明确实无法收回的资产进行清理核实，并对其账面余额和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进行财务核销工作。本次核销的资产账面余额共计8.55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55万元，不影响利润总额。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综上所述，公司计提、转回、转销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影响2022年利润总额增加363.55万元。公司核销的资产账面余额共计8.55万元，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8.55万元，本次财务核销不影响利润总额。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经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财务核销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财务核销采用稳健的会计原则能保证公司规范运作，能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财务核销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止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财务核销，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关于2022年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财务核销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财务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及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资产状况。

四、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与财务核销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财务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五、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董事会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一)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增加收益。

(二)投资额度：根据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状况，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40,000万元)额度的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一年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的理财产品品种：为控制风险，投资品种应当为低风险(风险评级不超过R2级或有保本约定类型)、短期(不超过12个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银行、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国债逆回购、收益凭证等。交易对方为银行时应选择在中国大陆总资产超过2万亿元人民币的银行金融机构。

(四)资金来源：公司及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使用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间接进行投资。

(五)决议有效期：董事会决议生效起一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一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公司及子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购买理财产品将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由资金财务部根据实际资金情况作出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方案，经财务负责人、总经理以及董事长审批后即可执行。

子公司在经批准的年度购买理财产品额度内，按其内部审批程序执行，并于每季7天后向公司资金财务部上报购买理财产品台账。

注册地在广东省内的子公司在购买金额单笔超过5,000万元(含5,000万元)或单笔理财产品期限超过一个月的理财产品时需通过“粤资汇”财资管理平台进行竞争性选择。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分析

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主要面临的风险有：

1.市场风险。尽管低风险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2.资金存放与使用风险。

3.相关人员操作和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或保本型的投资品种。在选择投资时机和投资品种时，资金财务部负责编制投资建议，必要时外聘专业人员或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提交公司总经理、董事长批准后方可进行。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等金融资产，不能用于质押。

2.公司及子公司资金财务部会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纪检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本次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核实；每个季度末应对投资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理财业务的申请人、审核人、审批人、操作人应相互独立；公司相关工作人员与金融机构相关工作人员须对理财业务事项保密，未经允许不得泄露本公司的理财方案、交易情况、结算情况、资金状况等与公司理财业务有关的信息。

6.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规定，公司将于实际发生交易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短期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丰厚的投资回报。

五、理财产品额度审批及购买的情况

2022年3月28日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额度的投资。

2022年度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已到期理财产品收益为243万元。截至报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总金额4,500万元，占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的1.35%，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投资理财产品的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粤桂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西粤桂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已连续8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2022年度审计过程中，年审注册会计师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务实，按时完成了2022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鉴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一直以来在审计质量、审计效率及沟通协调等方面均得到公司本部及各子公司的好评，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根据公司2023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